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19號

債 權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債 務 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李綜文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48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本金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（本件就債務人張洵榮部分，另經本院裁定駁回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